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計畫

一、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辦理生態檢核機制推廣與教育訓練及工程生態檢核規範事宜，係依環保設施工程計畫所述之工程類別(廢棄物處理設施、空氣品質淨化區、水處理設施及優質公廁)，由各工程計畫主辦單位統籌辦理，並依據本(108)年5月10日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工程全生命週期審核及管控機制

1. 廢棄物處理設施：本署目前既設大型焚化廠於環評階段已納入評估，廚餘、巨大廢棄物再利用設施工程開發案依照應實施環評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納入評估，藉以減低開發對生態之影響。未來補助地方政府新設焚化廠、垃圾掩埋場及廚餘、巨大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廢棄物處理設施時，將宣導應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2. 空氣品質淨化區：於計畫申請至認養階段之生態檢核做法與相關作業期程為以下5點所述：

- (1) 計畫核定階段，提報之申請計畫書需標記基地環境特性(是否臨海、常有強風、易積水、地表不平或坡度過大、土壤不佳等)與周邊生態現況(綠覆情形，生物種類與生態棲地擾動評估)，另包括既有大樹(約 5 公尺以上)位置及數量；其他生態因素則依現況補充說明。
- (2) 規劃設計階段，基地邊界或區內如有安全必要需設置阻隔物時，盡量以植栽綠籬取代結構物，提高基地通過性，兼顧環境綠化與生態保育。
- (3) 工程施工階段可分為 5 個部分：(1)環境整理，基地內既有大喬木(5 公尺以上)應保留；(2)整地工程，應落實裸露地表之保護作業避免產生揚塵，另避免工地積水以減輕周邊生態環境影響；(3)植栽工程，選用「環境綠化育苗計畫」適地適種之容器苗木(1.5 公尺以上)以利苗木生長，栽植時容器袋須確實移除，另應避免大樹之移植使用；(4)解說標示，樹種介紹與淨化空氣等說明；(5)養護作業，植栽養護期間應定期澆水、施肥、除草、病蟲害防治等，不可使用除草劑以避免危害生態環境。應於工程施工進度達 50%時進行現勘檢核。

(4) 後續植栽維護階段，應定期巡視喬木支架與固定繩之穩固與調整(颱風季節需加強防範措施)，不可使用除草劑以避免危害生態環境。

(5) 認養階段，養護期滿後，媒合基地附近社區團體、企業單位認養時，應加強生態友善宣導，並以保護環境生態為目標。

3. 水處理設施：

(1) 於核定工程計畫時，皆請工程執行機關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於計畫書中針對生態環境衝擊進行檢核，核定函亦請受補助單位辦理生態檢核。

(2) 本署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10 月 8 日及 11 月 23 日發函相關單位協助辦理生態檢核相關事宜於工程辦理時輔以工程督導、工程查核、工程查核後輔導等機制，完整工程各階段生命週期審核及管控。

4. 優質公廁：

(1) 已於「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計畫」補助款核定函一併下達「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受補助執行機關對

於新建工程規劃推動時，得依個案工程及生態環境特性，本於權責及需求，自行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自評表」，以利「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推動。

(2)研訂「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查檢表」及「填報注意事項及說明」，並列為查核重點，以利後續辦理「補助環境衛生相關工程查核(輔導)作業」檢核及資料彙整公布揭露。

三、本署辦理工程查核時，已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納入工程查核檢核項目。

四、生態檢核訓練或案例宣導推廣作為

本署辦理工程計畫多為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透過持續辦理相關業務檢討會，宣導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相關注意事項等課程，針對地方環保局成員、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承商以及後續媒合之認養單位進行生態友善工法宣導，例如 108 年 6 月召開前瞻基礎建設研商會議宣導、辦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推動執行說明會等，以加強地方政府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要求及推動。

五、資訊公開作業

預計本年 8 月底前於本署官網完成建置「生態檢核機制
資訊公開」網頁專區，將連結各類環保設施工程之資訊公開
網站(頁)，以提供民眾單一入口之友善網頁。